

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

您好：

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本公司」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八條第一項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，應告知下列事項，敬請 您詳閱及知悉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辦理中華航空 60 周年全心 GO 經典照片徵集活動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但不限於：識別類、特徵類、教育、考選、技術或其他專業與其他類等。（以上個人資料類別係參照法務部公告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。）

例如：

- （一）姓名。
- （二）住家電話、行動電話。
- （三）電子郵件地址。
- （四）通訊地址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及方式：

- （一）期間：因執行活動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- （二）對象：本（分）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，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。
- （三）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- （四）方式：書面、電子文件、電話、傳真、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等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 您就本公司保有 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（一）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：

- 1. 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；
- 2.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應適當釋明原因及事實；
- 3.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、契約約定或其他法令規範所必須者，得不依 您的請求為之。

（二）行使權利之方式：以書面來函方式或透過客服專線向本公司提出申請。

五、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（個人資料向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）：

本公司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若 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作業，因此可能產生遲延之情形。

受告知人：_____（簽章）